

中共旬阳县纪委文件

旬纪发〔2020〕40号

中共旬阳县纪委 关于在全县开展第三个纪律教育学习 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镇党委，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
省驻旬各单位党组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纪委、
省纪委四次全会、市纪委四届五次全会、县纪委十五届五次全会
部署，扎实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两个
通报”精神，切实做好赵正永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工作有关
要求，不断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助力构建一体推进不
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按照市纪委《关于在全市开展

第三个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安纪发〔2020〕5号）精神，现就在全县开展第三个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守初心、践使命、严纪律、勇担当”为主题，以赵正永、魏民洲、冯新柱、钱引安、陈国强等反面典型和党的十九大以来省、市、县查处的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为镜鉴，以案示警、以案为鉴、以案促改，深入开展纪律教育，促使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增强纪法敬畏，严守纪律规矩，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勇立时代潮头，主动担当作为，推动旬阳新时代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参加对象

全体党员、干部及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

三、时间安排

2020年8月（县属各学校9月）。

四、活动内容

（一）围绕党性宗旨教育，进行一次“话廉洁、守初心”专题研讨。各级各单位要组织全体党员干部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为学习重点，结合赵正永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以“话廉洁、守初心”为主题开展专题研讨，追寻初心原点、探讨初心内涵、检视廉洁风险、增强廉洁意识，真正做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结合单位部门实际和自身岗位职责，突出问题导向，把历史与现实结合

起来、把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把学习与实践结合起来，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切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围绕革命传统教育，安排一次“倡廉洁、践使命”主题党日活动。充分发挥安康丰富的红色资源优势，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干部教育培训现场教学点和省、市、县（区）三级廉政教育基地等教育教学资源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各级各单位党委（党组）、各党支部要按照就近便利原则，分期分批组织党员干部进行实地参观，缅怀革命先烈，瞻仰革命遗址，把历史转化为教材，把现场转化为课堂，回顾共产党人近百年来勇担使命的光辉历程、艰苦卓绝的奋斗精神和清正廉洁的优良作风，在革命精神洗礼中筑牢信仰之基，在红色文化滋养中补足精神之钙，在使命责任接力中传承清廉之风。

（三）围绕党规党纪教育，组织一次“知廉洁、严纪律”党纪法规知识测试。各级各单位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微信搜索并关注县纪委微信公众号“廉洁旬阳”，进入“微文化-知识测试-陕西省第三个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党纪法规知识测试”通道（也可关注省纪委微信公众号“陕西纪检监察”，进入“知识测试-党纪法规知识测试”通道），积极参加“练习”或“考试”模块知识测试（考察篇目附后），以考促学、以考促廉，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纪律规矩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提高拒腐防变能力。题型全部为不定项选择题。练习无需填写个人信息，不限练习次数，每次练习设置10道题。正式考试需填写考生相关信息，试卷设置

50 道题，总分 100 分，考试时间 90 分钟，试卷提交后系统自动生成成绩。每人有两次正式答题机会，教育月活动结束后(学校 9 月 30 日截止，其他单位和人员 8 月 31 日截止)，系统自动选取最高分计入成绩。成绩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各级各单位要广泛动员、认真组织，确保教育对象必须全员参与，知识测试必须全覆盖。

(四) 围绕示范教育和警示教育，开展一次“践廉洁、勇担当”正反面典型教育。各级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陕西历史名人的廉洁故事、经典家规家训、抗疫英雄和时代楷模谷文昌、杨善洲、张富清、黄文秀以及张明俊等优秀党员干部的先进事迹，以正面典型为“镜”开展示范教育，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从中汲取力量，找到差距、见贤思齐，进一步增强清正廉洁做表率、干事创业敢作为、攻坚克难勇担当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切实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做深做细做实以案促改工作，利用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资源、警示教育展等，以反面典型为“戒”开展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从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自警自醒，真正以案促教、以教促改、以改促建，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整改一片、规范一方”的效果。

五、有关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全县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开展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立即部署安排，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将活动扎扎实实延伸到基层。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

责任，班子成员要履行好职责范围内的责任，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县属企业、县直学校由其主管部门党组织按照活动要求，认真组织指导开展。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要充分发挥各类宣传媒介的作用，加强宣传报道，营造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纪律教育氛围。县纪委将在旬阳党风廉政网设置专栏及时报道全县各级各部门在活动开展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同时向安康党风廉政网、廉洁安康微信公众号、陕西党风与廉政杂志、秦风网、陕西纪检监察微信公众号等推送一批优秀专题文章，及时宣传报道全县活动开展情况。

（三）注重统筹兼顾，促进工作融合。各级各单位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把开展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与赵正永案以案促改工作结合起来，与加强作风建设倡导新民风结合起来，与“四个专项工作”结合起来，与本领域本单位的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做到形式新、内容实、效果好。

（四）创新方式方法，提升活动质效。各单位要坚持效果导向，在扎实抓好落实的基础上，要拓展教育载体，充分依托新媒体技术，采取生动鲜活的表现形式和灵活新颖的传播方式，增强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保证活动质量，力求多出亮点、多出经验，确保“规定动作”扎实到位，“自选动作”富有特色。

（五）加强督查指导，推动责任落实。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坚决履行好监督责任，加强对活动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各镇纪委负责对本镇活动开展情况的监督；县纪委监委各派驻（出）

机构负责对驻在单位活动开展情况的监督；县纪委监委各纪检监察室负责对联系单位活动开展情况的监督。省、市、县纪委将适时对各级各部门或下属单位活动开展情况，重点是“规定动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或抽查，对发现的形式主义、走过场等问题，要严肃追责问责。

各级各单位开展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的情况，于活动结束后5日内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县纪委监委纪检监察信息中心，县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各纪检监察室要做好督导。

资料报送邮箱：xyjwjys@126.com

附：《全市第三个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党纪法规知识测试考察篇目》



抄送：各镇纪委，委机关各室部（中心），县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

中共旬阳县纪委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发

附件：

全市第三个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 党纪法规知识测试考察篇目

一、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要求

1. 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8 年 1 月 11 日）
2. 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9 年 1 月 11 日）
3. 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20 年 1 月 13 日）

二、党内法规

4. 《中国共产党章程》（2017 年 10 月 24 日）
5.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2015 年 10 月 18 日）
6.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 10 月 1 日）
7.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2016 年 10 月 27 日）
8.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2016 年 10 月 27 日）
9.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2019 年 9 月 1 日）
10.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2017 年 7 月 1 日）
11.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2019 年 1 月 31 日）

三、有关廉洁从政的法规和文件

12.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 年 3 月 17 日)

13. 《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2012 年 12 月 4 日)

14.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2017 年 2 月 8 日)

15.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2015 年 7 月 19 日)

四、有关处分的法律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 年 7 月 1 日)

五、涉及廉政勤政方面的法律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018 年 3 月 20 日)

中共党员考察篇目为一至五项，非中共党员考察篇目为一、三、四、五项